

尼希米記預查

耶路撒冷中的歡聲聽到遠處 (12:1-47)

預查 7/2/2018

一. 我們必須將自己獻給神 (12:1-26)

- 12:1 同著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和耶書亞回來的祭司、與利未人、記在下面。祭司是西萊雅、耶利米、以斯拉、
- 12:2 亞瑪利雅、瑪鹿、哈突、
- 12:3 示迦尼、利宏、米利末、
- 12:4 易多、近頓、亞比雅、
- 12:5 米雅民、瑪底雅、璧迦、
- 12:6 示瑪雅、約雅立、耶大雅、
- 12:7 撒路、亞木、希勒家、耶大雅。這些人在耶書亞的時候作祭司、和他們弟兄的首領。
- 12:8 利未人是耶書亞、賓內、甲篋、示利比、猶大、瑪他尼。這瑪他尼和他的弟兄、管理稱謝的事。
- 12:9 他們的弟兄八布迦、和烏尼、照自己的班次、與他們相對。
- 12:10 耶書亞生約雅金、約雅金生以利亞實、以利亞實生耶何耶大、
- 12:11 耶何耶大生約拿單、約拿單生押杜亞。
- 12:12 在約雅金的時候、祭司作族長的、西萊雅族〔或作班本段同〕有米拉雅。耶利米族、有哈拿尼雅。
- 12:13 以斯拉族、有米書蘭。亞瑪利雅族、有約哈難。
- 12:14 米利古族、有約拿單。示巴尼族、有約瑟。
- 12:15 哈琳族、有押拿。米拉約族、有希勒愷。
- 12:16 易多族、有撒迦利亞。近頓族、有米書蘭。
- 12:17 亞比雅族、有細基利。米拿民族、某。摩亞底族、有毗勒太。
- 12:18 璧迦族、有沙母亞。示瑪雅族、有約拿單。
- 12:19 約雅立族、有瑪特乃。耶大雅族、有烏西。
- 12:20 撒來族、有加萊。亞木族、有希伯。
- 12:21 希勒家族、有哈沙比雅。耶大雅族、有拿坦業。
- 12:22 至於利未人、當以利亞實、耶何耶大、約哈難、押杜亞的時候、他們的族長記在冊上、波斯王大利烏在位的時候、作族長的祭司、也記在冊上。
- 12:23 利未人作族長的、記在歷史上、直到以利亞實的兒子約哈難的時候。
- 12:24 利未人的族長是哈沙比雅、示利比、甲篋的兒子耶書亞、與他們弟兄的班次相對、照著神人大衛的命令、一班一班地讚美稱謝。
- 12:25 瑪他尼、八布迦、俄巴底亞、米書蘭、達們、亞谷、是守門的、就是在庫房那裡守門。
- 12:26 這都是在約撒達的孫子耶書亞的兒子約雅金、和省長尼希米、並祭司文士以斯拉的時候、有職任的。

1. 如今城牆和城門都已修建完畢，以色列人應當居住在聖城內，並使人口增長。他們也必須保護這城，因為不知道何時敵人會來攻擊。可能居住在城外的小鄉村會比較安全，因為不會威脅到外邦人的社會，但總需要有些人自願搬進耶路撒冷居住。
2. 而且，若百姓真正愛神和神的聖城，他們也會想要住到城內，至少可以向心存疑慮的外邦人作見證。畢竟，若不打算住在城內，又何必修建這城？然而，最緊要的是，神已經帶領以色列人的餘數回歸，祂必定在他們身上預備了一個任務。所以放棄居住在修建完的城內等於攔阻神藉著以色列人來完成祂的旨意。
3. 換言之，神需要人實際在聖城內。祂要求猶太人響應祂的呼召，如同保羅在羅 12:1 所寫的：“所以弟兄們、我以 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 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
4. 我們絕不要低估讓身體處在神要我們的地方的重要性。神需要我們。祂並不要求我們在某一個事工中負責哪一部分，祂只要我們參與這事工就行了。男人，女人，和孩童居住在耶路撒冷內，將信心跨出一步，就是在事奉神，事奉他們的民族，和以後的世代。
5. 一些住進耶路撒冷城內的市民是自願的，但也有些是不幸抽籤抽中了（11:1）。百姓在 10:37-38 答應將十分之一農產品與人分享。同樣的，尼希米用抽籤的方式，要求十分之一的人從鄉村搬進耶路撒冷。因為城很大而城裡的居民很少（“城是廣大、其中的民卻稀少、房屋還沒有建造”，7:4），不難想像，大多數猶太人就不願意搬進城裡。仔細觀察，我們發現同樣的情況也會發生在今天的教會中。
6. 目前，我們已經習慣尼希米的作法，總是列出名單。在第 3 章，他列出在城牆上工作的人，和他們負責哪一段城牆。在第 7 章，他列出哪些人與所羅巴伯回歸。在第 8 章，他列出在水門前，參與讀經大會的猶太人領袖們。在第 10 章，他列出 84 位在獻城禮的約上簽名的人。他列出這些人的名字，證明他誠心地感激和紀念每一個在工程進行中提供幫助的人。這提醒我們，我們在天上的父也是這樣清清楚楚地記錄每一個祂的子女對祂的事奉。即使別人不知道，或不感激我們所擺上的，但我們卻可以肯定神知道每個服事祂的人和我們所擺上的，而且將會報答我們。
7. 在 11:1-12:26 中，尼希米列出居住在耶路撒冷的猶太人。神用有各種不同恩賜和技巧的人來完成祂在地上的工作。重要的是，我們必須先將自己的身體獻給主，因此祂可以用我們為祂的器皿來成全祂的工作。對祂而言，每一個人都是重要的。在 12:1-26 中，尼希米繼續第 11 章所列的，列出其他的聖殿工作人員。

二. 我們必須將讚美歸於神（12:27-42）

12:27 耶路撒冷城牆告成的時候、眾民就把各處的利未人招到耶路撒冷、要稱謝、歌唱、敲鈸、鼓瑟、彈琴、歡歡喜喜地行告成之禮。

12:28 歌唱的人、從耶路撒冷的周圍、和尼陀法的村莊、與伯吉甲、又從迦巴和押瑪弗的田地聚集、因為歌唱的人、在耶路撒冷四圍、為自己立了村莊。

12:29 見上節

12:30 祭司和利未人就潔淨自己、也潔淨百姓、和城門、並城牆。

12:31 我帶猶大的首領上城、使稱謝的人分為兩大隊、排列而行、第一隊在城上往右邊向糞廠門行走。

12:32 在他們後頭的有何沙雅、與猶大首領的一半。

12:33 又有亞撒利雅、以斯拉、米書蘭、
 12:34 猶大、便雅憫、示瑪雅、耶利米·
 12:35 還有些吹號之祭司的子孫、約拿單的兒子撒迦利亞、約拿單是示瑪雅的儿子、示瑪雅是瑪他尼的兒子、瑪他尼是米該亞的兒子、米該亞是撒刻的兒子、撒刻是亞薩的兒子·
 12:36 又有撒迦利亞的弟兄示瑪雅、亞撒利、米拉萊、基拉萊、瑪艾、拿坦業、猶大、哈拿尼、都拿著神人大衛的樂器·文士以斯拉引領他們。
 12:37 他們經過泉門往前、從大衛城的台階、隨地勢而上、在大衛宮殿以上、直行到朝東的水門。
 12:38 第二隊稱謝的人要與那一隊相迎而行、我和民的一半跟隨他們、在城牆上過了爐樓、直到寬牆、
 12:39 又過了以法蓮門、古門、魚門、哈楠業樓、哈米亞樓、直到羊門、就在護衛門站住。
 12:40 於是這兩隊稱謝的人、連我和官長的一半、站在 神的殿裡·
 12:41 還有祭司以利亞金、瑪西雅、米拿民、米該雅、以利約乃、撒迦利亞、哈楠尼亞、吹號·
 12:42 又有瑪西雅、示瑪雅、以利亞撒、烏西、約哈難、瑪基雅、以攔、和以謝奏樂。歌唱的就大聲歌唱、伊斯拉希雅管理他們。

1. 猶太人已經習慣見到工作者與看守者在耶路撒冷的城牆上，但如今尼希米和以斯拉帶領百姓在城牆上歌唱敬拜。他們熱忱地舉辦了一個獻城禮（【告成之禮】），他們的呼喊和歌唱的聲音之大，以致【歡聲聽到遠處】（43節）。
2. 這些百姓已經將自己獻上（8-10章），現在是奉獻他們所完成的工的時候。這是正確的奉獻先後次序，因為若人沒有將自己奉獻給神，所奉獻之物又有什麼益處？我們必須注意到重點是在於所有百姓“喜樂的讚美”。本章八次提到【歌唱】，六次提到【稱謝】，七次提到【喜樂】，三次提到【樂器】。
3. 參與獻城禮的人的次序也是非常獨特的。領袖和歌唱者被分為兩隊。以斯拉帶領一隊，而尼希米（跟隨著歌唱者）帶領另一隊。隊伍行列可能從西牆的谷門開始，兩隊相背而行。以斯拉的隊伍在牆上向南而行（31-37節），直到龔廠門，繼續到東牆的泉門和水門。尼希米的隊伍向北行（38-39節），經過古門，以法蓮門，魚門，羊門，哈楠業樓，哈米亞樓，就在護衛門站住。兩隊在聖殿地區會合（40-42節），獻祭給耶和華。這是【告成之禮】（27節）的最高潮。
4. 為什麼以斯拉和尼希米安排這樣的【告成之禮】？為什麼不一開始就在聖殿門口集合，讓利未人歌唱並獻祭給神，然後讓每一個人回家？
5. 首先，他們所要奉獻的是城牆和城門，讓百姓看見和觸摸到才有意義。有一個教會舉行一座新建成的“教育樓”的獻堂禮。這禮卻在教會大禮堂舉行，而不是在這剛剛建成的樓中。即使如此，會眾在獻堂禮完畢後，也應當離開大禮堂，到新樓去走一遍，並唱詩歌讚美神。
6. 另外一個原因就是以色列人在正在觀看的世人面前，見證神成就了這大工，因此，唯獨祂配得榮耀。仇敵曾說城牆是如此地脆弱，【就是狐狸上去也必蹣跚】（4:3）。這時，卻有許多人在城牆上行走，謠言不攻而破。對許多不信的外邦人來

- 說，這見證了神的大能和真實的信心。這是其中一個機會向他們證明【這工作完成，是出乎我們的神】（6:16）。
7. 百姓在城牆上遊行，使他們有機會見到他們眾人辛苦作工的結果，並重新認識這工不是某個人完成的。雖然尼希米是他們的領袖，他們也需要他，但【百姓專心作工】（4:6）。不同的人和家庭在城牆上不同的地段作工（3章），但沒有人擁有他做工的那段牆。這城牆是屬於神的。
 8. 在一個教會建堂計劃完成後，若教會中有某個人或某群人宣稱這是屬於他們的，我們就可以預料將會有嚴重的問題。曾聽說過在某個教會中，當一個主日學的班被教會要求讓出他們的教室，搬到另一個教室，就去告教會。無論我們花了多少心血和金錢在一個教會建堂計劃中，我們沒有權宣稱主權並控制教堂的某一區域。這一切都是屬於神的，並且在使用上都是為了神的榮耀。當猶太人繞著城牆走，他們就是象徵性地宣告這一點。“是的，我們在工作上都有份，終於有了一個事奉神的地方，但現在將這一切獻給神，因為唯獨祂配得榮耀”。
 9. 繞城牆走有另一個原因。這是一個象徵性的行動，就是百姓展現出他們的信心，宣稱神的祝福。在那時代，行走在一塊土地上的意義就是宣稱這是屬於你的。神對亞伯拉罕說，“你起來、縱橫走遍這地、因為我必把這地賜給你”（創13:17）。後來又對約書亞說，“凡你們腳掌所踏之地、我都照著我所應許摩西的話賜給你們了”（書1:3）。這充滿喜樂的繞城行走等同他們在說，“我們從神得到這一切祂為我們所預備的，就如我們的祖宗以信心宣稱擁有這地”。
 10. 一個教會的奉獻禮常常不是教會事工的開始，讓會眾終於可以鬆一口氣，專心處理日常的事工，反而淪落為教會事工的終止。Vance Havner 有一次在一個獻堂禮中說明他對獻堂禮的印象，“在教會中的人認為這個新堂是一個里程碑。但對我而言，這是一塊大磨石”。若我們失去前瞻，並不再藉著信心全力以赴，那麼神所成就的將成為一塊綁在我們身上的大磨石，成為我們的重擔，使我們崩潰。
 11. 但有關這獻堂禮，最重要的不是繞城牆走。而是來自歌唱者和百姓，出自內心的喜樂而發出讚美。“我們應當靠著耶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來13:15）。“我要以詩歌讚美神的名、以感謝稱祂為大。這便叫耶和華喜悅、勝似獻牛、或是獻有角有蹄的公牛”（詩69:30-31）。
 12. 百姓以感謝（12:24, 27, 31, 38, 46），喜樂（27, 43-44節），和高聲（42-43節）來讚美神，並配上各種不同的樂器（27, 35-36節）。這不是靜默，默思地敬拜的時候。這是一個全力以赴，熱忱地讚美主的時候。
 13. 若不是因為一個已經死了五百多年的人的緣故，這獻城禮將是一個失敗。這個人就是大衛王。大衛聚集了祭司和利未人（24；代上24:7-19），並為聖殿的詩班寫了許多詩歌（12:46）。他也預備了許多樂器，為敬拜之用。（36節；代下29:26-27）。大衛忠心服事他的那一代（徒13:36），但如此行，他也服事了以後的每一個世代。大衛佔領了耶布斯人的城市耶路撒冷，將之作為他的首都，被稱為大衛城（撒下5:6-10）。他也提供了藍圖和大部分的財富來建造聖殿（代上28:11-19）。他“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約壹2:17）。
 14. 那些在讚美神的不只是職業的音樂家，因為婦女與孩童也參與這歌唱（43節）。他們已經在水門聽了神的話語（8:2），因此他們現在表達他們的敬拜是非常恰當

的，因為學習神的話語與敬拜神一定是一起的（西 3:12）。我們不能讓帶領敬拜事工的人代替我們來讚美神的良善。不然我們都成為旁觀者，而不是參與者，而旁觀者不能得到神完全的祝福。

15. 百姓的讚美聲是如此地大，“耶路撒冷中的歡聲聽到遠處”（43 節）。在此處，百姓的呼喊聲“聽到遠處”。這樣的事已經是以色列歷史上第三次。當約櫃進入營地時，以色列眾人就大聲歡呼（撒上 4:5），但隨之而來的卻是一個蒙羞的敗仗。將近一百年前，當聖殿的根基立下時，眾人也大聲呼喊，但他們的喜樂卻帶有隱憂（拉 3:8-13）。在這獻城禮中，從耶路撒冷來的喜樂的呼喊聲，是專為神的榮耀。也因為這一切都被記載在神的話語裡，這呼喊聲讓全世界都聽到。

三. 我們必須將禮物獻給神（12:43-47）

12:43 那日眾人獻大祭而歡樂，因為 神使他們大大歡樂，連婦女帶孩童也都歡樂，甚至耶路撒冷中的歡聲聽到遠處。

12:44 當日派人管理庫房、將舉祭、初熟之物、和所取的十分之一、就是按各城田地、照律法所定歸給祭司和利未人的分、都收在裡頭，猶大人、因祭司和利未人供職、就歡樂了。

12:45 祭司利未人遵守 神所吩咐的、並守潔淨的禮、歌唱的、守門的、照著大衛和他兒子所羅門的命令、也如此行。

12:46 古時、在大衛和亞薩的日子、有歌唱的伶長、並有讚美稱謝 神的詩歌。

12:47 當所羅巴伯和尼希米的時候、以色列眾人將歌唱的、守門的、每日所當得的分供給他們，又給利未人當得的分，利未人又給亞倫的子孫當得的分。

1. 百姓已經與神立約，表示要支持聖殿的事工（10:32-39），他們也照這樣行了。有些利未人被安排去監督農作物的收集，並將之儲藏在神殿中。這些十一奉獻是為了照顧聖殿的工作人員，使他們可以專心事奉神。
2. 百姓帶來他們的十一奉獻和其它的奉獻，不只是因為這是神的誠命，也是【因祭司和利未人供職就歡樂了】（44 節）。這些在聖殿中事奉的人，在潔淨自己和順服神的話語方面是值得效法的（30 節）。他們帶領崇拜不是按照他們自己的意思，而是順服大衛和所羅門的指示（45 節）。當信徒的事工是高舉神，順服神的話語，和虔誠，他們當然很樂意帶來十一奉獻和其它奉獻來支持。一個只在乎滿足自己野心的屬世事工不配得神的子民的支持。
3. 這大大歡樂的獻城禮的結果是得到大量的農產品來維持這事工。百姓的奉獻是“不要作難、不要勉強，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林後 9:7）。戴德生曾說，“當神的工是按著神的方法，為神的榮耀作的，絕不會缺乏神的支持”。
4. 實際上對神來說，我們物質的奉獻，也可以是屬靈的獻祭，只要奉獻是按著正確的屬靈原則。使徒保羅將從腓立比教會來的禮物，“當作極美的香氣、為神所收納所喜悅的祭物”（腓 4:18）。耶穌接納馬利亞所獻上的極貴的真哪噠香膏，也為一個敬拜的舉動（約 12:3），並且來 13:16 提醒我們行善和捐輸（sharing）是神所喜悅的祭。

5. 在我們將物質的禮物獻給神之前，我們先要將自己獻給神。保羅稱讚馬其頓眾教會，因為他們在捐獻給耶路撒冷有需要的信徒之前，“先把自己獻給了主”（林後 8:5）。我們絕不可以以我們物質的捐獻來代替我們自己。
6. 在耶路撒冷，這是一個興奮和聖潔的日子，也是一個歡樂的日子，因為工作已經完成，並且神得了榮耀。這祝福是否可以延續下去？答案是沒有。在十三章我們可以了解為什麼是這樣。